

ICS 03.080.01

A 00

DB3212

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

DB3212/T 1001-2019

老年人助浴点建设规范

Norm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elp-bath sites for the elderl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2-20 发布

2019-02-20 实施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泰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、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永寿、陆洋、韩程、张宇华、仲重存。

本标准于2019年2月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老年人助浴点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助浴点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场地设施、安全要求、服务队伍和管理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老年人助浴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
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《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公安部第 39 号令[1999]

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》卫监督发[2007]221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老年人助浴点

具备相关的助浴设施，为老人提供优良助浴服务的场所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有工商注册登记、卫生许可证、消防许可证或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相关证明，有关证件在有效期内。

4.2 将 4.1 所要求的证照公示上墙，门前悬挂醒目的“老年人助浴点”标牌。

4.3 环境卫生舒适，氛围布置符合老人就浴要求，符合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》卫监督发[2007]221 号的要求。

4.4 服务场所微小气候、水质、空气质量、照度、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 GB 9665 的规定。

4.5 噪音排放应符合 GB 22337 的规定。

4.6 有完善的设备设施检查和维修制度。

4.7 入口处应有禁止醉酒、性病、皮肤病及其他传染病患者就浴的文字或标志。

5 场地设施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，房屋结构安全，墙体和楼板防水性能强，室内采光，通风良好，墙壁保湿、隔音。

- 5.1.2 设有门厅、就浴区、休息区、更衣区、男女厕所等功能区域，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沐浴专业设施设备。
- 5.1.3 就浴环境应选择在建筑一层宜相对独立且有独立的出入口。如设置在一层以上，应有独立的电梯或坡道、扶手等无障碍设施。
- 5.1.4 地面应采用防滑、防水、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，墙壁和天顶应采用防水、无毒材料覆涂，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。
- 5.1.5 排水设施通畅。
- 5.1.6 就浴区、休息区、更衣区等场所空气流畅，无异味，有冷暖调温设备。

5.2 就浴区

- 5.2.1 就浴区主要包括浴池、淋浴、擦背、蒸汽房等区域，用房面积不少于 150m²。
- 5.2.2 男浴区的浴池面积不少于 15 m²，配有扶手和站立扶手。
- 5.2.3 男浴区的高温池上覆盖木格栅，木料的横截面不少于 4cm×5cm，木格不大于 5cm×6cm，配有助力扶手和站立扶手。
- 5.2.4 蒸汽房面积不少于 6m²，配备紧急呼救开关。设立座椅的，配有助力扶手；设立躺椅的，配有助力扶手和站立扶手。
- 5.2.5 应配有失能老人助浴浴缸不少于 2 个，男女浴区各配不少于 1 个；配有助浴床不少于 1 个；配有助浴轮椅不少于 3 个。
- 5.2.6 空间应方便轮椅进出，有独立的冷热水供应设备，助浴浴缸、助浴床和助浴轮椅应有软管连接的手持淋浴头装置。
- 5.2.7 淋浴区配备不少于 8 个独立的淋浴设备，每个淋浴头下面配有助力扶手和助浴椅凳。其中 2 套应有软管连接手持淋浴头冲洗功能。
- 5.2.8 擦背设施不少于 2 套，男女浴区各配不少于 1 套。
- 5.2.9 就浴休息区有适合 6 名以上老人同时休息的椅凳。
- 5.2.10 在浴池、淋浴、擦背、蒸汽房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有防滑倒、防缺氧、防晕倒的标牌。

5.3 休息更衣区

- 5.3.1 更衣区面积不少于 50m²，休息区面积不少于 80m²，休息区与更衣区可以合并使用。
- 5.3.2 男浴区应配备不少于 30 张休息躺椅。
- 5.3.3 设立相对独立的失能老人休息区，配备电动休息躺椅不少于 2 张，配有站立扶手。
- 5.3.4 设立相对独立的半失能老人休息区，配备电动休息躺椅不少于 4 张，配有助力扶手和站立扶手。
- 5.3.5 休息区环境整洁、用具卫生、免费提供开水，配有调温设备、电视机、痰盂等。
- 5.3.6 在醒目位置设有防滑倒、防缺氧、防晕倒的标牌。
- 5.3.7 有老年人洗浴注意事项及老人洗浴文化的环境布置。

5.4 辅助用房

- 5.4.1 辅助用房面积不少于 50m²。
- 5.4.2 宜设有老年人聊天室、助餐室。
- 5.4.3 设有独立的男女卫生间，应至少有坐便器、蹲式便器各 1 个，配有助力扶手和站立扶手。
- 5.4.4 操作间、茶水间与其他功能用房合理布局。

6 安全要求

- 6.1 近三年内，无黄赌毒违法行为。
- 6.2 用房安全，无危房。

- 6.3 出入口的门洞口宽度和公用走廊的净宽不小于 1.20m，出入口内外应有直径不小于 1.50m 的轮椅回旋空间。
- 6.4 缓坡台阶步踢高度不大于 0.16m，踏面宽不小于 0.28m，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1/12。
- 6.5 沿墙安装安全扶手，扶手高度 0.85m~0.90m，扶手直径不大于 0.04m，到墙净距宜为 0.04m，扶手应有鲜明的色彩，醒目、坚固、防滑。
- 6.6 地面应作防滑处理。
- 6.7 室内设备用品等应无尖角突出部位或有保护措施。
- 6.8 应配备消防器材，工作人员应掌握使用方法。
- 6.9 有用电、用气、用水安全和食品安全专管员。
- 6.10 配有急救箱、常用急救药品和器械，有专人负责。
- 6.11 建立助浴点专职管理员、休息厅专职服务员、浴池内专职助浴员巡视制度，随时观察老人就浴情况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。

7 服务队伍

- 7.1 配备助浴点专职管理员不少于 1 名，休息厅专职服务员不少于 2 名，浴池专职助浴员不少于 2 名，兼职急救员不少于 2 名。
- 7.2 有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，取得养老护理职业技能证书，每班次不少于 2 名在岗从事助浴工作。
- 7.3 助浴点专职管理员、休息厅专职服务员、浴池专职助浴员应每年定期检查身体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。
- 7.4 宜建立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接送队伍，并开展服务。
- 7.5 宜提供为失能、半失能老人上门助浴服务。

8 规范管理

- 8.1 工作职责、服务流程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公示上墙。
- 8.2 服务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公示上墙。
- 8.3 做好助浴服务记录，包括就浴老人基本信息、就浴次数等。
- 8.4 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，老年人及其家人满意率达 90%以上。